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成功中標廣東省惠州市BOT項目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惠州市惠陽區人民政府淡水街道辦事處及惠州市惠陽區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知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康達集團」)，表示康達集團成功中標惠州市惠陽區淡水污水處理廠項目，該處理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街道古屋村。待康達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與相關政府機關或其指定實體訂立最終項目合約後，項目將採納建設－運營－移交模式，設計每日總處理量達180,000噸(其中第一期為80,000噸及第二期為100,000噸)，總投資約達人民幣509,000,000元，特許經營期為25年(不包括第一期的建設期及試營運期)。該項目的建設期估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展開，惟須待適當機關交付相關土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聲明，概無就上述項目對本集團溢利作出預測或估計。由於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尚未訂立最終項目合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